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8)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决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92%投票權之合共276,068,800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周志遠先生及徐志敏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外,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報告。	276,068,8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監事會(「 監事會 」)報告。	276,068,800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76,068,8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276,068,800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	276,068,800 (100%)	0 (0%)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76,068,800 (100%)	0 (0%)
7.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楊衛紅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炎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	276,068,800 (100%)	0 (0%)

	情。		
9.	考慮及批准選舉孫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孫靜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健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徐志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 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徐志敏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 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 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 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程新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程新生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何勇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 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何勇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 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 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 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羅文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276,068,800 (100%)	0 (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 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羅文鈺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 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 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 行動及事情。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作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作文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光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光華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閻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閻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政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 止,並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 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 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276,068,8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株	
19.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贊成 276,068,800 (100%)	反對 0 (0%)

	股/市得權為	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股(「H股」) (統稱「股份」),數目不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股本結構:		
	「動議			
20.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276,068,800 (100%)	0 (0%)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 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 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利;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 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 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 1 至 18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 19 及 20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非執行董事變更

誠如通函所披露, 周志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且不膺選連任。

孫靜女士(「**孫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孫女士,42歲,經濟師。於2008年畢業於加拿大聖瑪麗大學金融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彼曾任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 部職員。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部長,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

本公司擬與孫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孫女士將每年收取人民幣 50,000 元的酬金,該酬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並無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孫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孫女士後,董事會達到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4 條之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志遠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並歡迎新任董事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孫靜女士、徐志敏先生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 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